

112 年度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

檢查日期：112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善事項
一、財務面	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。
二、制度面	1. 洽分未符合所訂認受成分分配原則之對象，應建立分出對象清償能力之評估機制。 2. 辦理資訊系統採購業務，應確實執行內部採購作業程序。
三、業務面	1. 擬定業務宣導計畫，應確實評估所採措施能否有效達成預期目的，並落實執行。 2. 辦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業務，應確實評估矯正對策有效性及追蹤矯正措施執行情形。
四、其他建議事項	無